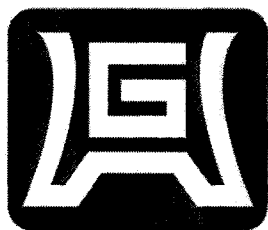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9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延江股份、公司	指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延江有限	指	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 日，系发行人前身
乾亨投资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延兴投资	指	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兴延投资	指	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盛洁	指	厦门盛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延江	指	南京延江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和洁	指	厦门和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厦门兴延兴	指	厦门兴延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永安实业	指	永安市延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普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1044 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普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705 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



GRANDWAY

		制审核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普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704 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公司法》（2013 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公司法》（2005 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公司法》（1999 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
《公司法》	指	公司法》（2013 年）、《公司法》（2005 年）、《公司法》（1999 年）的统称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安监局	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95-1号

致：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



GRANDWAY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证券交易



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2013年）、《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2013年）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7,500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10,0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5. 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GRANDWAY

6. 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2013年）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延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延江有限于2000年4月3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及延江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9.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东投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



GRANDWAY

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22,000吨打孔无纺布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上市规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7,500万元；本次发行的不超过2,500万股（含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不超过10,0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

2.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含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不超过1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已持有发行人股份36个月以上，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该部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拟进行的股东公开发售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



GRANDWAY

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六条关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延江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作价，该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第二十四条关于“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谢继华作为实物出资的无纺布的购置发票，为尽快开始生产，谢继华于2000年3月17日向上海美坚无纺布有限公司采购的价值25.64万元的无纺布投入生产，作价20万投入生产，因购置时间距验资时间较短，该实物出资亦依据市场购置价格作价20万元入资，该出资价值经过厦门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确认；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亦未因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作价的事宜受到过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家族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延江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而被处罚或导致延江有限出资出现瑕疵，其将承担发行人的全部损失并对延江有限的出资瑕疵部分予以补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延江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延江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案和签署的有关设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GRANDWAY

等文件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发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延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延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且已经验资机构的验证确认；发行人承继了延江有限全部的债权、债务及权利、义务，延江有限拥有的资产亦已经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家族，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延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延江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股份变动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打孔无纺布和



GRANDWAY

PE 打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家族。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延兴投资、兴延投资、厦门兴延兴、永安实业。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厦门盛洁、南京延江、厦门和洁。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黄腾、方和平、黄健雄、江曼霞、李培功、林建跃、陈颖慧、林祥春、脱等怀、俞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7. 发行人其他的关联方：沈庆红、魏纯滨、黄书强。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延江有限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银行担保、融资租赁担保、保理担保合同、受让专利权、股东借款、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皆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延江有限存续期间，延江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同时，鉴于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受让专利权、股东借款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发行人向该等员工支付的合理工资薪酬，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已清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继华、



GRANDWAY

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一宗国家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中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向浩纬实业租赁的用作临时餐厅的钢构房，因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被强拆或者罚款的风险。但鉴于上述房产系用于员工餐厅用途，房屋面积小且租金较少，易于从市场上租赁到替代房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使用的上述房产虽然存在的被强拆或者罚款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



与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借款合同、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租赁设备及担保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保荐承销协议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人为厦门和洁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三年存在增资及股权转让、投资设立子公司



GRANDWAY

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的资产变化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2013年）、《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已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延江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原因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延江有限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同安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南京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时申报、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暂不存在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于2015年3月4日下发的《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关于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换证的函》，延江有限的热风无纺布机打孔无纺布加工项目、打孔膜车间及打孔无纺布车间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热风无纺布机打孔无纺布加工项目、打孔膜车间及打孔无纺布车间项目不属于“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于2015年8月24日下发的“厦环同函[2015]89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关于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有关环保事宜的函》，延江有限无纺布复合膜生产加工项目、打孔膜车间及打孔无纺布项目、热风无纺布机打孔无纺布加工项目、PN80在线克重检测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有关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依法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原项目环评审批文件等相关环保手续仍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备案文件，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日取得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下发的同意“年产22,000吨打孔无纺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

经查验，厦门盛洁于2014年7月21日取得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下发的“厦同环[2014]证字第5178JS0878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0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厦门市环境保护部门（<http://www.xmepb.gov.cn/>）、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njhb.gov.cn/>）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GRANDWAY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延江有限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延江有限的塑料打孔膜和无纺布打孔制品的开发和生产已通过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分别下发的“厦质监证字 [2015]363、364、365 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和洁、厦门盛洁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履行了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GRANDWAY

(1) 2014年10月8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同安区大队签发“同公（消）行政处罚[2014]00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延江有限存在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情形，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以罚款五万元。

经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已于2014年10月9日足额缴纳上述罚款。2014年10月10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同安区大队签发了“同公消恢决字[2014]第0003号”《同意恢复生产决定书》，延江有限已改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同意恢复其生产。

根据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同安区大队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因及时整改，及时消除了火灾安全事故隐患，且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也未再受到其他消防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业已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消防违法行为予以了整改，消除了火灾隐患，承诺其他建筑物的消防技术标准、消防安全布局等亦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将来发生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其将承担发行人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消防违法行为业已整改，上述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14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海关签发了“东关缉一违罚字[2014]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延江有限于2014年2月21日委托厦门昊宏顺报关咨询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向东渡海关申报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申报不实行为影响了海关统计的准确性，东渡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1,000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侦查局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发行人已于2014年3月27日缴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14日在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二）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厦门仲裁委员会、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厦门仲裁委员会、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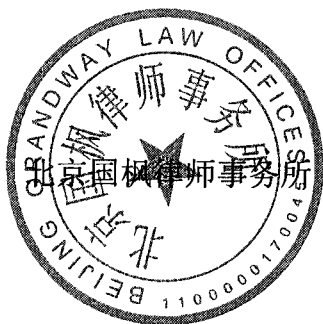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5年12月18日